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 2007-02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与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已经本公司200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86号文批复,我公司已于2007年1月25日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福马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过户手续及本公司更名、迁址、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已全部完成,并分别公告于2007年1月26日和2007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割过户工作已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完毕。为此,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后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华仪电气股份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实施结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的委托,作为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收购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福马”)股权并对苏福马进行重大资产置换(以下简称“资产置换”)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分别就本次资产置换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资产置换的实施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审阅了华仪电气、苏福马、华仪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金杜

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在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律师从事此项法律审查,已经得到华仪电气、苏福马、华仪集团的保证,即他们向金杜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据)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金杜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金杜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

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华仪电气、苏福马、华仪集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未经金杜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金杜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对本次资产置换实施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工商变更事宜

经苏福马2007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盐盘新区)纬四路;经营范围变更为户内外高压真空断路器及配件,高压负荷开关及配件,接线开关系列、高压隔离开关及配件、熔断器系列及配件,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热控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和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销售,风电机开发、建设。苏福马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国家工商管理总局2007年1月24日出具的(国)登记内文字[2007]第7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苏福马的名称变更为华仪电气。2007年1月25日,国家工商局出具企内字[2007]第8号《企业迁移登记通知书》,同意将华仪电气迁移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07年3月13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仪电气颁发了注册号为3300001012112的营业执照。至此,华仪电气的工商变更事宜全部完成。

二、置入资产的实施情况

1、置入资产

根据苏福马与华仪集团为本次资产置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资产置换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浙江华仪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评报字[2006]第49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系原由华仪集团持有的浙江华仪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乐清市华仪风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成套设备事业部、电力事业部的整体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2、实施情况

根据苏福马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以下土地和房产已经变更至苏福马名

下:

(1) 土地使用权变更情况

宗地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人	土地使用性质	权利到期日期	面积(平米)
A	乐政国用(2007第39-184号)	乐清市市中心工业区腾蛟工业区C2032号地块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出让	2052年6月1日	12,159.00
B	乐政国用(2007第39-187号)	乐清市市中心工业区腾蛟工业区C2041号地块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出让	2052年6月3日	19,917.50
C	乐政国用(2007第39-185号)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盐盘新区)公司自建新厂区C2041号地块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出让	2052年6月2日	5,333.28
D	乐政国用(2007第39-186号)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盐盘新区)公司自建新厂区C2042号地块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出让	2052年10月20日	6,185.60
E	乐政国用(2007第39-188号)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盐盘新区)公司自建新厂区C2043号地块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出让	2052年6月2日	19,794.50
F	乐政国用(2007第39-189号)	乐清市市中心工业区腾蛟工业区C2045号地块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出让	2052年6月27日	6,333.90

(2) 房产所有权证变更情况

房产号	房产证号	土地位置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性质	期限	面积(平米)
A	乐新4120号	乐清市市中心工业区腾蛟工业区C2022号地块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出让	2052年6月1日	12,169.08
B	乐新4129号	乐清市市中心工业区腾蛟工业区C2041号地块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出让	2052年6月3日	19,917.50
C	乐新4126号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盐盘新区)公司自建新厂区C2041号地块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出让	2052年6月2日	5,333.28
D	乐新4124号	乐清市市中心工业区腾蛟工业区C2042号地块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出让	2052年6月27日	6,333.90
E	乐新4125号	乐清市市中心工业区腾蛟工业区C2043号地块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出让	2052年3月27日	19,582.10

(3) 股权过户情况

a)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浙江华仪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前,华仪集团是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根据2007年3月19日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显示,上述股权已经由华仪集团变更为华仪电气。

根据以上材料显示,华仪电气为公司现时唯一合法的股东;

b)浙江华仪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的股权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华仪集团持有其90%的股权。根据华仪集团提供的浙江省企业档案管理中心2007年5月23日证明的《浙江华仪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07)、《浙江华仪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表》,华仪电气为该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90%。且上述章程修正案及股东现状已经进行了

工商备案。

(4) 机动车所有权变更情况

序号	车辆品牌、型号	机动车登记编号	现权利人名称	权利取得日期	备注
1	长城,轻型普通货车	浙C09362	华仪电气	2007年5月5日	
2	长城,轻型普通货车	浙CEK442	华仪电气	2007年5月10日	
3	江淮,轻型厢式货车	浙CC7149	华仪电气	2007年6月1日	
4	五菱,微型厢式货车	浙C14802	华仪电气	2007年5月10日	
5	金杯,中型普通客车	浙CE4878	华仪电气	2007年5月10日	
6	神马霸王,大型普通客车	浙CE3476	华仪电气	2007年5月10日	
7	江铃,轻型普通货车	浙CEP406	华仪电气	2007年5月21日	
8	长城,轻型厢式货车	浙CZ9341	华仪电气	2007年6月29日	
9	长安,小型普通客车	浙CEH360	华仪电气	2007年6月21日	
10	奥迪AUDI AL6 2.4轿车	浙CEB172	华仪电气	2007年6月18日	
11	吉奥,轻型普通货车	浙CEC439	华仪电气	2007年6月21日	
12	庆铃,中型普通货车	浙CE1735	华仪电气	2007年6月29日	
13	东风,大型普通客车	浙CE2504	华仪电气	2007年6月26日	
14	小货车	浙C63025	华仪电气	2007年7月24日	证号为156993的报废汽车行驶证
15	丰田,小型商务客车	浙CO2427	宁波长泰流设备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4日	该车以质抵债的形式过户给现持有人,抵债华仪电气对他的债务人民币30万元,抵债金额按评估价计算,并付清后该车原权利人已经注销,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16		浙CE4399	华仪电气为实际使用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置入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资产置换实施完毕。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花雷 高悦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编号:2007-014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07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杨雄胜先生由于近年校内工作繁忙,学科建设千头万绪需倾注更多时间与精力,不能按时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于近期向董事会上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决定辞去公司的独立董事之职。

杨雄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投身于公司的发展,对公司的各项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对公司的整体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构成符合法定要求,董事会需要增补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请许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请许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需提交2007年8月9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编号:2007-015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及时对文件精神进行了贯彻,并布置了相关的自查工作,力争通过此次自查活动寻找不足,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透明度和整体竞争力。现将公司自查情况及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一、特别强调: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地方

1、需完善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

2、公司将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公司对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2002年6月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经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稳定发展,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关公司治理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实际运作中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现场见证。

公司每次股东大会中均安排股东发言,咨询和答复的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或监事,未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未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